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5832 7000  
传真：+8610-5832 7171  
www.ubs.com

##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sup>1</sup>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 年 2 季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季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4 季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3 季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2 季度 (未经审计)
<b>可用资本（数额）</b>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7,809.12	102,141.19	105,978.07	111,835.34	116,450.77
2 一级资本净额	97,809.12	102,141.19	105,978.07	111,835.34	116,450.77
3 资本净额	97,829.08	102,168.23	106,080.48	111,905.45	116,535.74
<b>风险加权资产（数额）</b>					
4 风险加权资产	67,245.71	68,512.26	35,499.81	56,550.48	45,207.00
<b>资本充足率</b>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45	149.08	298.53	197.76	257.59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45	149.08	298.53	197.76	257.59
7 资本充足率（%）	145.48	149.12	298.82	197.89	257.78
<b>其他各级资本要求</b>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11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137.48	141.12	290.82	189.89	249.78
<b>杠杆率<sup>3</sup></b>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82,506.62	188,648.34	173,234.77	182,669.64	185,882.88
14	杠杆率 (%)	53.59	54.14	61.18	61.22	62.65
14a	杠杆率 a (%)	53.59	54.14	61.18	61.22	62.65
<b>流动性覆盖率<sup>2</sup></b>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	现金净流出量					
17	流动性覆盖率 (%)					
<b>净稳定资金比例<sup>2</sup></b>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b>流动性比例<sup>3</sup></b>						
21	流动性比例 (%)	904.19	1,573.13	1,135.94	999.31	1,110.37

注：

1. 根据金规【2023】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对第二档银行中非上市银行设置5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2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其中，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按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按半年度披露。另，根据金规【2023】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
2.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第3号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的商业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我行资产规模未达2000亿元（含）以上，因此不适用。
3. 2024年2季度，我行流动性比例为904.19%，较上季度下降668.94%，主要下降原因为本期活期存款增加导致流动性负债增加所致，并非监管制度、集团架构或业务模式的变化引起指标下降。我行流动性比例满足且优于监管要求，并维持较高的流动性储备水平，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其他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较上季度无重大变化，各项审慎监管指标在各期均满足且优于监管要求。另，根据相关填报要求，由于我行未提交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相关申请，因此杠杆率在14项下披露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与14a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的杠杆率项保持一致。